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7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股份数量变动,系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从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变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魂网络”)实际控制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19年10月26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至2020年10月26日止。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至2024年10月26日止。

根据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0月26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4年10月26日到期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于2024年11月5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系夫妻关系。

双方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作为公司股东适用公司法或依照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双方就就相关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双方作为董事或其委派的重要事项行使适用公司法或依据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双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按照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协议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四)双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协议的内容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如双方在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前充分沟通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形成决议意见,所形成的决议意见即为双方共同一致的对外的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按照该决议意见进行表决。

(六)任何一方持有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七)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或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

(八)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似的协议。

(九)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

(十)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足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69,03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胡建平, 陈芳, 胡玉彪, and 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后,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胡建平, 陈芳, 胡玉彪, and 合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胡玉彪先生不再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系夫妻关系,且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于2024年11月5日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胡玉彪先生于2024年11月4日出具《关于不谋求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与电魂网络控股股东或任何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电魂网络的控制权;(2)本人后续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避免成为电魂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以谋求电魂网络的控股股东地位

位或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电魂网络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电魂网络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电魂网络的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签订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征集投票权、互相联合、联合其他股东以及任何其他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电魂网络的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

公司股东余晓亮先生、林清源先生分别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2024年11月6日,其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陈芳, 胡建平, 吴文冲, 胡玉彪, 郑锦阳, 余晓亮, 林清源, 徐德发, 中国民生银行等.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0.32%的股份,是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胡建平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陈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二人的任职情况足以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稳定、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0月26日到期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符合协议约定,未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系夫妻关系,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于2024年11月5日签署的新《一致行动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603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胡建平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芳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胡玉彪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上市公司、公司、电魂网络,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报告书, 公司法, 证券法, 准则15号, 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交易所,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胡建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7241972*****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陈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11973*****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胡玉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7241980*****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19年10月26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至2020年10月26日止。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至2024年10月26日止,其中胡建平、陈芳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19年10月26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至2020年10月26日止。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至2024年10月26日止。

根据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0月26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4年10月26日到期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于2024年11月5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系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69,03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胡建平, 陈芳, 胡玉彪, and 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后,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胡建平, 陈芳, 胡玉彪, and 合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事项:是 否
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的问题: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事项:是 否
其对公司债务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胡建平, 陈芳, 胡玉彪, and 合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4/8/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25.21元/股

回购价格下限: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实际回购股数:5,316,8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04%
实际回购金额:100,843,405.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6.27元/股-20.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和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9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2024年11月5日,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本次已实际回购股份5,3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回购最高价格20.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27元/股,回购均价18.9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843,405.61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6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锗业”)股票代码:002428,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
(1)近期经营情况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光伏级锗产品、红外级锗产品(镜片毛坯)、化合物半导体材料销售较去年同期上升,光伏级锗产品、红外级锗产品(镜片、光学系统)、材料级锗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75.6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7.45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内外部经营环境
2024年6月初至10月末,受短期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材料级锗产品(主要为光伏级锗锭)价格出现快速上涨,根据亚洲金属网(http://www.asianmetal.com/)公开信息,光伏级锗锭报价均价(最高价和最低价平均值)由6月初的9900元/公斤上涨到18700元/公斤,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产品价格的上涨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产品的平均报价并不等于期间实际成交价格,且公司在价格上涨前签订的订单价格系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确定,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成交价格并未达到上述公开报价,因此,当前锗金属价格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锗产品价格也随之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原料成本也随之上升。除此之外,锗金属价格短期内大幅上升,对于下游客户的采购积极性造成了一定影响,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材料级锗产品(锗金属)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因此,公司业绩除受产品价格影响外,还受产品价格、成本等多重变量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正在筹划的事项情况
1.2024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科技;证券代码:002765)于2024年11月04日、11月05日、11月0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4-03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5日、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亦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营业收入简报

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10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6,296万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减少2.18%。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24-070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高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瑞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该辞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胡玉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建平 陈芳 胡玉彪
日期:2024年11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是 否
国有控股企业:是 否
国有控股企业:是 否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是 否
部分一致行动人(不续签):是 否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胡建平持股数量:23,557,100股;持股比例:9.62%
2.陈芳持股数量:26,178,500股;持股比例:10.70%
3.胡玉彪持股数量:19,300,000股;持股比例:7.89%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9,035,600股,持股比例为28.20%。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胡玉彪先生所持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不适用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部分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是 否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事项:是 否
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的问题: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事项:是 否
其对公司债务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胡建平, 陈芳, 胡玉彪, and 合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胡建平 陈芳 胡玉彪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营业收入简报

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10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6,296万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减少2.18%。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24-070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高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瑞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该辞

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